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詠瑜議員	類號	民政類第 1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
案由	建請市府肯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積極協助性別變更登記。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作業規定係由內政部統一規範，是以，民眾申請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依內政部規定，需檢附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正本，及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女)性性器官之診斷書憑辦。另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戶籍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p> <p>二、有關本市民眾僅持精神科診斷證明書申請性別變更 1 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審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未予調查其提憑醫院之精神科醫師評估診斷證明書，是否足資證明以自我認同為女性並持續相當期間及變更性別之意願穩定與否，且符合申請性別變更登記之要件等，爰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重新審理，該院已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重新開庭，併請當事人於下次開庭提供相關就醫資料。民政局將持續關注本案後續審理情形，並據判決結果依戶籍法及內政部規定辦理。</p>				
復文 字號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0093500 號				